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
议案六、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6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37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38
议案九、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9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
议案十二、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4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安排会议议程；
- 二、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三、股东对审议事项讨论、提问，公司有关人员答疑；
- 四、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 五、监票人员统计表决票；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对公司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75.3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478.32 万元；营业利润-7,436.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612.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909.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29.7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0,259.8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32.3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353.43 万元。

在过去的 2011 年，面对国内房地产市场前景更趋敏感多变，房地产调控不断深入，以及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的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密切关注政策动态，通过对目标市场动态及直接竞争楼盘的密切关注，结合自身资源状况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和应变措施，及时把握市场机会，通过加快推盘速度、创新销售策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等手段，圆满完成了年初公司制定的工作计划。截至 2011 年底，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一期尾盘正在销售之中；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二期已完成主体封顶。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一期正按计划进行之中，截至 2011 年底一期项目除部分别墅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外，大部分工程已全部进入收尾阶段，计划 2012 年底交付。烟台银和怡海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银和怡海山庄项目二期已完成主体封顶。慢城宁海项目一期和瀛洲宁海项目一期正在销售之中，报告期内已确认部分收入；慢城宁海项目二期工程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瀛洲宁海项目二期已完成主体封顶。

在建筑业和在电子元件业方面，公司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在品牌建设上，公司不断加大品牌维护力度，下属房地产公司--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搜房网第八届中国房地产网络人气榜评为“2011 年度烟台楼市品牌房企”，其所属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被烟台日报传媒集团评为“最具性价比楼盘”；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烟台市第三届网上房展会上荣获“最具社会责任房地产企业”荣誉称号；其所属瀛洲宁海项目在烟台市第三届网上房展会上荣

获“最高性价比楼盘”荣誉称号，同时荣获新浪乐居“2011 年度最佳性价比楼盘”荣誉称号；慢城宁海项目在烟台市第三届网上房展会上荣获“最佳节能环保楼盘”荣誉称号，同时荣获新浪乐居“2011 年度最具人气楼盘”荣誉称号。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工作，报告期内，为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其运行效率，全面贯彻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为保障公司治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要求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和组织保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业	298,957,969.00	228,077,774.21	23.71	82.68	75.79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建筑业	308,143,558.71	279,207,839.64	9.39	72.20	66.97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电子元件业	131,463,002.50	131,019,138.73	0.34	1.26	-3.40	增加 4.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298,957,969.00	228,077,774.21	23.71	82.68	75.79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	308,143,558.71	279,207,839.64	9.39	72.20	66.97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电缆	131,463,002.50	131,019,138.73	0.34	1.26	-3.40	增加 4.8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省内	660,960,354.78	69.19
山东省外	172,728,632.86	1.93

(3)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为 22,013.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5.6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名客户总计 12,526.52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14.93%。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了 578.75%，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公司部分货款以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2) 预付帐款比期初增长了 44.59%，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部分工程款和土地款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了 30.06%，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山东银和怡海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对外投资所致；

4) 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了 35.60%，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了 33.59%，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6) 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了 25.76%，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新增部分应付票据所致；

7) 应付帐款比期初增长了 31.48%，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部分工程款所致；

8) 预收帐款比期初增长了 52.61%，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预收部分房款，以及部分房地产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将原暂收购房意向款结转至预收账款所致；

9) 应交税费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0) 应付股利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分利未支付给少数股东所致；

11) 其它应付款比期初减少了 26.66%，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将原暂收购房意向款结转至预收账款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3)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8.72%，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部分项目交付使用确认部分收入，以及下属建筑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4)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8.15%，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9.99%，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16)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8.97%，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2.6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4.29%，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部分项目已交付使用，确认部分收入；下属传统产业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出让一宗原公司租赁的土地以及征收公司所属避暑山庄，支付公司部分补偿款；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成本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房地产业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及市场竞争格局

2012年,国家对房地产业的调控仍将延续。201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促进房价合理回归。中央政府仍然坚持对房地产进行调控,受此影响,住房需求短期内仍将被压制,房价进一步下行的可能性增大。虽然受货币政策微调影响,信贷环境稍有改善,但房地产行业面临的整体经营环境依旧严峻。

宏观调控的最终目的,主要是抑制房价过快上涨、打击过度投机行为,从长期来看对维护整个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而整个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城市建设和公民居住水平的提高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从长远来看,仍然有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行业调控的不断加强,整个房地产行业将在竞争、淘汰中不断整合,客观上也为优秀的房地产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

烟台作为国内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起步较晚,近几年烟台房地产各项指标稳步上扬,市场比较活跃,总体运行态势良好。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胶东半岛城际轻轨的建设提速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改善居住条件的刚性需求趋于旺盛,加上烟台优越的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以及不在限购之列,前来烟台购房的外地客户将不断增加,公司仍然看好烟台地产市场的中长期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万科、中海、保利、龙湖、世贸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地产公司纷纷进驻烟台,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

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项目均处于烟台市境内,区域优势明显,产品主要为中高端住宅,公司的高端地产项目在烟台处于前列,土地资源和成本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 电缆业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及市场竞争格局

电线电缆行业在我国电工电气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城镇化的进行,特别是通信行业三网融合对高质量电缆的需求,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当前我国电线电缆总体产能过剩,产品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竞争不规范,这些都对企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普通电缆进入微利时代的今天,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将全面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面对激烈的竞争,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降低成本,加强新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最优的产品和服务,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2年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确保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政策的变化,稳步推进房地产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快资金回笼;敏锐洞悉宏观和行业发展机会,积极推进经营思路、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抢抓机遇,在创新中求发展;以严格贯彻落实内控体系为抓手,通过持续改进,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为实现2012年的工作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坚定不移的突出主导产业

集中优势资源于主导产业，确保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明确目标，积极推进向市场前景好，技术先进的产业转移，形成以房地产、建筑业和先进制造业或高端服务业两轮驱动的格局。

(2) 抢抓机遇，创新发展

要敏锐洞悉宏观和行业发展机会，积极推进经营思路、商业模式、管理、产品、市场和营销策略及服务的创新，在创新中求发展，建立以战略为导向的多指标考核体系，打造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3) 巩固“经营管理年”成果

以严格贯彻落实内控体系为抓手，通过持续改进，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4) 加大营销统筹力度，全力推动楼宇销售，实现资金的快速回笼

2012年，面对国家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楼宇销售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面对新的形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地域优势，采取积极主动的营销策略，把握市场机遇，全力推动楼宇销售，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将加大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一期、瀛洲宁海项目一期和慢城宁海项目一期尾盘的销售力度，全力推动银和怡海公馆项目的销售进度；继续推动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一期、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二期、银和怡海山庄项目二期、瀛洲宁海项目二期以及慢城宁海项目二期的销售推广工作；做好龙山海景项目一期、银和怡海.衡悦广场项目一期以及新潮.尚书台项目一期等项目的各项前期销售准备工作。

(5) 实施稳健的开发策略，稳步推进项目开发建设

2012年公司将继续实施稳健的开发策略。一是加快推进已售楼宇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并顺利交付使用；二是按计划稳步推进市场销售前景好的工程建设。

公司将全面推进龙山海景项目一期、银和怡海.衡悦广场项目一期以及新潮.尚书台项目一期的建设；加快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一期、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二期、银和怡海山庄项目二期、瀛洲宁海项目二期以及慢城宁海项目二期的开发进度，确保工程进度。上述项目能否顺利竣工、各项手续能否及时完备是影响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关键因素，全力保障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是未来一年内下属房地产公司日常工作的重点。

(6) 树立成本控制意识，着力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加大成本费用控制统筹力度，进一步强化树立成本控制意识，确保公司工程款及成本费用控制工作目标的实现；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严格审核项目开发成本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各项费用预算，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合理安排营销费用及管理费用。

4、资金需求计划

为完成2012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预计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销售资金回笼、商业银行贷款等途径和方式来解决。

5、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及经营对策

(1) 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2011年是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强化的一年，房地产紧缩政策继续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扩散、房产税的试点与保障房政策的推出对房地产企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是中小规模的房地产企业面临了更为严峻的考验。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实施持续调控政策，加之银

行严控按揭规模，极大的抑制了购买需求，房地产业将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不断调整的宏观政策，市场竞争日趋严峻。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宏观政策，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应对市场变化，同时加大对存量资产的盘活和市场推广力度，以获取更多的现金流入。

（2）经营风险

房地产行业产品的生产周期长，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主要表现为：总承包商的履约能力、工期、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随着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可能会挤兑公司的利润空间，这就对公司的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工期过长，会加大利息支出，增加管理成本，可能导致错过最佳销售时期；随着国内一线开发商纷纷进驻烟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上述因素都将使得公司面临严峻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地域优势，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专业的设计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完善的配套设施，全方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利用公司现有成本管理平台，构筑项目开发的全成本管理体系，降低不必要的开发成本，加强公司在关键价值链环节的增值能力；加强对项目开发的计划管理，对关键节点进行严格的控制，根据市场的变换，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把握市场机会。

（3）财务风险

由于信贷、预售、按揭、限售等标准的提高，导致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加大公司项目的销售回款压力，从而增加公司财务成本支出。而且项目后续开发将产生大量的融资需求，公司需要多渠道融资，以满足开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应对措施：严格控制下属房地产公司各项目的投资节奏，加强全过程成本管理，做好现金流动态规划和支出计划，加大项目销售回款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高效，防范资金和财务风险。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3	增发	48,565.34	4,833.68	48,565.34	0	
合计	/	48,565.34	4,833.68	48,565.34	0	/

3、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是	34,500.00	29,666.32	是	已完成		109.13			为了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33.68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具体详见2011年2月26日和2011年3月17日公司公告。
建立纺织品营销网络	否	4,000.00	4,000.00	是	已完成		12.72			
纺织助剂技改	否	425.62	425.62	是	已完成		--			
引进关键设备改造现有铸造生产线	否	9,639.72	9,639.72	是	已完成		104.81			
合计	/	48,565.34	43,731.66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03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48,565.34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4、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增资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4,833.68	4,833.68	是					
合计	/	4,833.68	4,833.68	/		/	/	/	/

为了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33.68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对下属子公司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已于2011年5月18日增资完毕。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年2月25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宗利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2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年3月16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属部分房产和土地对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3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14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及支付律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4月18日

		人员报酬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4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1年5月11日	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1年修订）》。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5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1年6月9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6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6月3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审计师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7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8月24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10月28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召开了审议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议案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及进场后都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现对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书面汇报，并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具体如下：

① 审计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201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四人预审小组在公司进行了为期十三天的现场预审。

2012 年 3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给审计委员会发来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的“年审工作安排”。经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沟通、并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场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1 日。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书面资料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以便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入帐，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未发现公司有违规的情况或其他异常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以公司编制的上述报表为基础提交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② 审计过程中的辅助工作

2012 年 3 月 1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式进场审计，对公司展开全面的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及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门交流和沟通。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4 月 1 日，注册会计师还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门沟通；2012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当前的审计情况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2012 年 4 月 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③审计报告的审阅

2012年4月16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出的审计小组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时间充分合理，审计人员的配置、执业资格和能力都能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将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至此，公司2011年审计工作圆满结束。

2012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审计委员会对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书面报告》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201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了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10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确定并表决通过了2010年度《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和支付律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发生。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漏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将按照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内控工作顺利进行。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五部委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实施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12]2 号文《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监管通函》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60077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起重机械制造；（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娱乐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毛、棉、麻产品生产；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铸件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营销代理、营销策划服务，营销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房地产中介服务；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可利尔"麻产品的连锁销售；资质许可的建筑安装；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公司管理层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需要设有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采购部、法律事务部和信息中心等行政职能部门。

公司已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和人力资源部经理任副组长，审计部全体员工具体负责的内控领导小组；各分子公司已根据需要成立了专门的内控工作小组，由各分子公司的总经理担任组长。

公司已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

(2)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时间：2011 年 8 月—2012 年 2 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为此，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梳理和完善。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成立了新潮实业总部内控领导小组。各分子公司已根据需要成立了专门的内控工作小组。内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咨询的协调和配合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①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梳理风险，编

制风险控制 RCD 文档。(时间：2011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

经过 4 个月的梳理，对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所有流程进行了梳理，并编制了各自的风险控制 RCD 文档。

②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控制 RCD 文档进行对比，查漏补缺。(时间：2011 年 12 月)

根据对公司现有制度的梳理，补充完善公司总部和分子公司需要补充的制度或需要修订的制度。

③对完善后的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测试。(时间：2011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

根据内控项目的进展，外部专业机构项目组和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对完善后的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了重点测试，包括内部环境测试、跟单作业测试、关键控制测试、信息与沟通测试。

外部专业机构项目组和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根据测试结果，发现内控缺陷，并提出整改建议。

内控项目工作小组编制了成套的内控手册。包括流程图、流程说明、风险控制 RCD 文档、信息与沟通表、权限指引表、岗位职责说明书、内控测试文件等。

④内控措施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时间：2012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

根据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内控措施，并上报董事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内控措施，进行自身的完善。

⑤检查内控措施实施效果及整改效果。(2012 年年报披露前)

公司内控项目组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内控措施实施情况及整改效果，发现实施效果或整改效果不理想，重新提出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⑥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2012 年年报披露日)

按照要求，公司将聘请专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在 2012 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前)

公司将编制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包括对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至少应于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会议通知发出时，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交给各位董事。

①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组建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在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前成立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至少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组员由公司审计部全体员工担任。内控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工作计划或方案，明确自我评价范围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根据公司形成内控手册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②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③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④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内部控制测试结果，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根据公司战略、业务流程特点及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

内控评价小组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汇总表与相应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相应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任务单，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部门，经内控评价小组审定后报公司审批。

⑤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⑥公司将编制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在 2012 年下半年确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工作时间由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漏，保证信息的公平。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整体计划安排，2011 年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分配现金红利。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 2011 年度刚刚扭亏为盈，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拟定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	尚未分配的利润，公司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

八、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0	0	0	0.00	17,165,244.91	
2009	0	0.20	0	12,508,465.58	12,630,071.62	99.04
2010	0	0	0	0.00	-105,341,223.1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

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处处维护公司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以下是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

刘萍女士 201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 次，亲自出席 1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刘萍女士根据财党[2010]35 号《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中“财政部副处级以上干部均不可在外兼职或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其辞职导致了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标准即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因此刘萍女士需履职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新独立董事当选。2011 年度，刘萍女士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并主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临时会议。刘萍女士在其任期内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刘青女士 201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6 次，亲自出席 6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刘青女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度，刘青女士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并主持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在 2010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刘青女士在其任期内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郭明瑞先生 201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 9 次，无授权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2011 年度，郭明瑞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 2010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郭明瑞先生在 2011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马海涛先生 201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8 次，亲自出席 8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2011 年度，马海涛先生出席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 2010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马海涛先生在 2011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柳喜军先生 201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 3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2011 年度，柳喜军先生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柳喜军先生在 2011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十三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更换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提名常宗利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提名马海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何再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定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亏损，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定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着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0 年度公司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系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支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履行了以下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聘用决议，与该所签定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该所的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未发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审计客观、公正”的评价是恰当的。

(5)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 年度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察该所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

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2）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且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可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以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管人员 2010 年度税前报酬（含兼任董事的津贴）。

1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戚剑波先生和王可岳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戚剑波先生和王可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的董事人员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董事提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提名宋向阳、姜晓晖、常宗利、姜华、曲春阳、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换届，当天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姜晓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华、曲春阳、赫舍里瑞卜、戚剑波、王可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赫舍里瑞卜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何再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三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上述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发挥的作用

刘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刘萍女士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萍女士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切实履行了其独立董事职责。

刘青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青女士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青女士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郭明瑞先生，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郭明瑞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郭明瑞先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过慎重考察和研究，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并积极汇报工作。

马海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马海涛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海涛先生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行使优化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为公司建立规范、合理、完善的人事机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柳喜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柳喜军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柳喜军先生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内审部门人员进行交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1年

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能够通过信件、网络、电话和到访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情况。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作用

2011年，作为公司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郭明瑞先生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咨询；作为公司财税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就公司财税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作为公司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柳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2011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我们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在公司治理方面，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订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3、对公司年度报告的辅助工作

2011年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沟通、并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场时间为2011年3月6日；2011年3月16日，我们参加公司组织的2010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会，就公司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的时间及内容安排作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

我们能够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规定的职责，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作出我们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4、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独立董事马

海涛先生在任职后即刻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4 月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柳喜军先生在任职后即刻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7 月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

以上是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2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在履职时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忠实和勤勉地履行义务，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33.68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监事会已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手续。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就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情况作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公司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20,975.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915.88万元，增长了12.75%，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为451,993.56万元，比期初增加61,729.64万元，增长了15.82%。

其中：

（1）货币资金为35,928.77万元，比期初减少532.37万元，减少了1.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部分往来款所致；

（2）应收票据为1,086.00万元，比期初增加926.00万元，增长了578.75%，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公司部分货款以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3）应收帐款为9,783.48万元，比期初减少883.68万元，减少了8.28%，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减少所致；

（4）预付帐款为20,291.61万元，比期初增加6,257.54万元，增长了44.59%，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部分工程款和土地款所致；

（5）应收股利为14.57万元，与期初相同；

（6）其它应收款为34,236.85万元，比期初增加1,572.29万元，增长了4.81%。主要是报告期内临时拆出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7）存货为347,342.85万元，比期初增加54,043.98万元，增长了18.43%。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为3,309.43万元，比期初增加345.87万元，增长了11.67%，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预缴部分企业所得税所致；

2、非流动资产 68,982.42 万元，比期初减少 2,813.76 万元，减少了 3.92%，其中：

(1) 长期股权投资为 1,743.49 万元，比期初增加 403.00 万元，增长了 30.06%，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对外投资所致；

(2) 固定资产净额为 41,338.96 万元，比期初减少 2,126.63 万元，减少了 4.89%。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所致；

(3) 在建工程为 492.93 万元，比期初增加 129.42 万元，增长了 35.60%，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所致；

(4) 无形资产为 20,036.68 万元，比期初减少 1,016.08 万元，减少了 4.83%，主要是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为 58.10 万元，比期初减少 29.38 万元，减少了 33.59%，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879.85 万元，比期初减少 194.09 万元，减少了 3.83%，主要是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相应的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32.41 万元，比期初增加 20.00 万元，增长了 4.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部分艺术品所致。

(二) 公司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24,112.06 万元，比期初增加 58,598.57 万元，增长了 22.07%，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为 65,680.00 万元，比期初减少 5,285.00 万元，减少了 7.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为 20,750.00 万元，比期初增加 4,250.00 万元，增长了 25.76%，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新增部分应付票据所致；

3、应付帐款为 13,099.67 万元，比期初增加 3,136.69 万元，增长了 31.48%，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部分工程款所致；

4、预收帐款为 136,196.18 万元，比期初增加 46,950.57 万元，增长了 52.61%，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到部分预售房款，以及部分房地产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将原暂收购房意向款结转至预收部分房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为 1,310.28 万元，比期初减少 93.62 万元，减少了 6.6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部分前期职工薪酬所致；

6、应交税费为 460.36 万元，比期初增加 673.8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应付股利为 68.43 万元，比期初增加 68.4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分配部分股利所致；

8、其它应付款为 35,118.64 万元，比期初减少 12,767.38 万元，减少了 26.66%，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将原暂收购房意向款结转至预收账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7,800.00 万元，比期初增加 17,800.0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为 134.96 万元，与期初相同；

11、长期借款为 28,500.00 万元，比期初增加 4,000.00 万元，增长了 16.33%，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新增部分项目贷款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4,993.55 万元，比期初减少 134.96 万元，减少了 2.63%，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 196,863.92 万元，比期初增加 317.31 万元，其中：

1、股本为 62,542.33 万元，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48,889.10 万元，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为 9,059.34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11.55 万元，增长了 16.93%，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计提部分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为 5,870.83 万元，比期初增加 63.42 万元，增长了 1.0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部分利润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为 70,502.32 万元，比期初减少 1,057.65 万元，减少了 1.48%，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亏损所致。

二、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75.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78.32 万元，增

长了 48.72%。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部分项目交付使用确认部分收入，以及下属建筑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2011 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72,280.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61.18 万元，增长了 38.15%，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8.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29.40 万元，增长了 99.99%。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2011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2,741.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72 万元，增长了 2.42%，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销售代理佣金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11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8,694.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5.19 万元，增长了 4.13%，主要是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2011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 3,731.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38.19 万元，增长了 28.97%，主要是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403.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2.99 万元，减少了 72.6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 9,53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188.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2.44 万元，减少了 84.29%，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0、利润总额

2011 年度实现利润 1,90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67.03 万元。

11、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所得税费用 1,619.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01.0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4.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09.0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部分项目已交付使用，确认部分收入；下属传统产业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出让一宗原公司租赁的土地，以及征收公司所属避暑山庄，支付公司部分补偿款等所致。

13、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上年同期为-0.17 元/股。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259.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成本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3.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54.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49.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080.9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3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53.43 万元，主要是下属房地产公司预收部分房款以及新增部分项目借款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0,141.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9,631.11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3,115,477.0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8,074,120.55 元，201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708,274.60 元。

根据公司整体计划安排，预计 2012 年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和整体发展布局，拟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 58,708,274.60 元转作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88,890,959.32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464,023,162.50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 93 年以来，一直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已达到 19 年。该所工作严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周到，审计工作客观、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相关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

公司拟定 2012 年度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 1 年。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1 日—4 月 5 日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为期近一个月的现场审计，并为公司提供了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其 2011 年度报酬总计为 58.31 万元。其中会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 48.00 万元，由公司负担的差旅费用为 10.31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的一年，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5.00 万元；监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2.3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7.79 万元。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2011 年度公司董事报酬(含兼任高管人员的薪酬)税前总额为 358.91 万元；监事报酬税前总额为 91.79 万元（含监事津贴）。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了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1 年度报告摘要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下对外担保议案。

一、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78,09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30,9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发生额为 37,000.00 万元，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0,190.00 万元（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4,57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1,8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41,8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70.00 万元（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二、公司拟定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最高对外担保总额

公司拟定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68,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74,9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61,000.00 万元；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拟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74,900.00 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2,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东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利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

小计		74,900.00
2、拟定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61,000.00 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市东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25,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烟台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4,000.00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银和怡海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61,000.00
3、拟定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和达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
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功德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永华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功德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烟台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烟台华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烟台市东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小计		33,000.00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请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8号文《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通过增发新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8,565.34万元，募集资金于2003年6月18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增发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沪众会字（2003）第110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2003年通过增发新股募集的资金48,565.34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011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833.68万元，主要是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565.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1年3月1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将“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33.68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11年5月18日该增资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尚未使用的 4,833.68 万元已全部变更为“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变更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一致。

五、结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6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6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3.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5%			8,475.62	14,591.08	8,314.29	2,294.71	3,635.22	3,396.27	1,733.15	1,291.32	4,833.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1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尚未使用部分变更	34,500.00	29,666.32	29,666.32	0.00	29,666.32	0.00	100%		109.13		否			
建立纺织品营销网络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		12.72		否			
纺织助剂技改	否	425.62	425.62	425.62	0.00	425.62	0.00	100%		--		否			
引进关键设备改造现有铸造生产线	否	9,639.72	9,639.72	9,639.72	0.00	9,639.72	0.00	100%		104.81		否			
增资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		4,833.68	4,833.68	4,833.68	4,833.68	0.00	100%		--		否			
合计	—	48,565.34	48,565.34	48,565.34	4,833.68	48,565.34	0.00	—	—	226.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将“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833.68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增资完毕。至此,公司 2003 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 48,565.34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11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1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4,833.68	4,833.68	4,833.68	4,833.68	100%	2011年5月18日	—	—	否
合计	—	4,833.68	4,833.68	4,833.68	4,833.6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增资引进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33.68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11年2月26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报》46版、《中国证券报》B039版、《证券时报》B19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3月17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报》B55版、《中国证券报》A26版、《证券时报》D39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p> <p>本次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于2011年5月18日增资完毕。</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附表1、附表2中的“期末”均指2011年12月31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及其信息披露程序，有效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债务人（被担保方）进行资金融通，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反担保（包括第三人为公司向公司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担保（相互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方提出申请，拟接受被担保方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

第六条 被担保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股东

（二）被担保方为上述之外的，必须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2、产权关系明确；

3、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没有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出现；

4、不存在公司认为的其他较大风险。

第七条 对外担保时，公司财务部应草拟对外担保议案，并提供相关资料。

(一) 议案。议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被担保单位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反担保措施（如有）、担保方式、担保单位、保证期限、本次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担保标的物名称、地理位置、单位数量、账面价值、评估价值；银行名称、贷款用途、期限、金额、利率；截止资料提供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二) 附件。议案后需附以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方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公司章程复印件、董事会决议、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借款合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质押、抵押标的物的复印件；

3、担保合同；

4、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及评估，被担保方用做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5、其他相关资料。

(三) 议案及附件提交的时间如下：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财务部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议案和附件提交给证券部；应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担保事项，财务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将议案和附件提交给证券部。

第八条 资料审核

公司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出具明确的同意或反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递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部经充分调查核实明确同意对外担保的，应将议案连同附件提交公司证券部。证券部收到财务部提交的议案后，应于 2 日内审核担保议案或要求补充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法律事务部草拟担保和反担保合同），议案确定后报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同意并提议后，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财务部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该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标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决策程序：总会计师或总法律顾问出具明确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财务部提交担保议案——证券部审核议案（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法律事务部草拟担保和反担保合同）——由董事长同意并提议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列席会议实施监督）。

（二）标的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决策程序：总会计师或总法律顾问出具明确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财务部提交担保议案——证券部审核议案（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法律事务部草拟担保和反担保合同）——由董事长同意并提议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列席会议实施监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被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他担保方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与担保相关的其它类型的法律文书。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批、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后续管理以及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工作。财务部应建立担保明细台账，保存好有关担保的审批资料、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有关法律文本资料。法律事务部负责制定担保合同，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会签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按月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按年度收集被担保人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履行偿债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报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法律事务部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判断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务部应当上报总经理，会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者责任。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是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做出决议后，证券部应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

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及其他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二十七条 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其做出的对外担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亦由公司证券部按上述规定进行披露,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将议案、附件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提报公司证券部。

(一) 议案提交时间:

1、由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应在其董事会做出决议 3 日前将担保事项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

2、应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其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将担保事项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

3、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担保事项发生 20 日前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公司证券部。

(二) 决议提交时间:

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提交公司证券部。

第六章 信息反馈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成立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经办部门应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公司或公司股东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办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公司”是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